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阳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共计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628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78”，配售简称为“太阳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592,585,23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1,998,48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7%。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2.00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3.60 亿元。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078”，申购简称为“太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太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太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628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太阳纸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 13:00—15:00, 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太阳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2.00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30%，即 3.60 亿元。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762

联系人：庞传顺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755-22625850，22626653

传真：0755-8205701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19

传真：010-59026601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2日